



221850 – 穆斯林不能以人为的法律裁决，也不能拿取更多的权利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名来自印度的穆斯林男子，我想询问关于婚姻的一个问题。根据伊斯兰法律的原则，在印度不能离婚，但如果妻子对丈夫比较宽容，她根据伊斯兰教的要求允许丈夫与她离婚，并根据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教导给她支付一年的生活费。

如果妻子对丈夫比较残酷，并根据伊斯兰的教法拒绝离婚，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离开丈夫，印度的法律（这是与伊斯兰教互相抵触的）允许她拿取丈夫提供的生活费，一直到她另嫁他人为止。须知妻子要拿取丈夫个人收入的三分之一，如果妻子在这种情况下拿取丈夫的钱财，她被认为是有罪的吗？而且丈夫在此期间不能娶别的女人，除非他的妻子另嫁他人。他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样做？我不想失去我的钱财，因为我不是的离婚的原因，我没有主动提出离婚；根据《古兰经》的教导，我要给她支付整整一年的生活费，但印度法律的规定与之不同。

如果我根据印度法律，给妻子支付钱财，她在这种情况下被认为是有罪的吗？根据伊斯兰教的教法，我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获得什么报酬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关于离婚引起的经济权利以及伊斯兰教法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，敬请参阅（221900）号法特瓦，我们在其中已经阐明了：如果是可以复婚的离婚，丈夫应该提供妻子遵循待婚期的生活费，而不是提供整整一年的生活费。

第二：

穆斯林在他的一切事务中必须以《古兰经》和圣训做裁决，不能以人为的法律做裁决，除非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第二集1 / 371）中说：“穆斯林必须要以伊斯兰的法律做裁决，为了遵守真主的命令，真主说：“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，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。”（5:49）；真主说：“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，谁是不信道的人。”



(5:44)；真主说：“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，都是不义的。”(5:45)；真主说：“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，都是犯罪的。”(5:47)；真主说：“指你的主发誓，他们不信道，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，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，并且他们完全顺服。”(4:65)。伊斯兰禁止穆斯林以民间习俗、部落原则和人为的法律做裁决，因为这些都属于以恶魔做裁决，教法禁止我们这样做，而且真主禁止我们向恶魔起诉，真主说：“难道你没有看见吗？自称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之前降示的经典的人，欲向恶魔起诉，同时他们已奉令不要信仰恶魔，而恶魔欲使他们深入迷误中。”(4:60)

如果穆斯林向法庭起诉（无论是执行伊斯兰法律或者其他法律），而且法官给他判了更多的权利，他只能拿取自己应享的权利，不能拿取更多的权利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最公正的裁决者；圣妻温姆·赛莱迈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见有人在房门前争吵，便出去对他们说：“我只是一个，闹纠纷的人常常来此。你们中也许一个比另一个更能言善辩。因此，我也许会认为能言善辩者的话属实，而做出有利于他的判决。倘若我将一位穆斯林应享的利益判给另外一个人，那么，让他不要拿取这些利益，因为它是来自火狱里的一团火！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如果你的妻子拒绝以伊斯兰法律做裁决，你不得以人为的法律做裁决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你的妻子从你的身上无理的拿取钱财，就是对你的亏枉和迫害，如果她没有忏悔，在现世上没有把你的权利还给你，那么你会在后世里获得自己的权利，要么拿取她的善功，要么让她承担你的罪恶。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声誉或其他方面亏枉过他人，他应该在今世就求得受害者的原谅，不要拖到后世。作恶行亏者，如在今世不讨得受害者的满意，而拖到无金无银的后世，他欠受害者多少，即从他的善行中扣除多少交给受害者；如果他没有善行，那么他要承担受害者的罪责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449段）辑录。

真主至知！